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35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珮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珮慈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其戶籍地址顯示為「田■巷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